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毛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本次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毛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黄菊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刘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刘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王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王亮亮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本次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叶玲女士、季翔先生、陈亮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叶玲女士任委员会主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其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毛平先生、朱鹏先生、周元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毛平先生任委员会主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其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周元先生、季翔先生、朱鹏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周元先生任委员会主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

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其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十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毛平先生、叶玲女士、季翔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季翔先生任委员会主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其具备担任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

2023年12月14日